

2012 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王国生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1 年工作回顾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湖北迎难而上、奋力跨越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面对旱涝急转等严重自然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凝神聚力，砥砺前行，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领先中部、高于全国、好于预期。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超过 1.8 万亿元，增长 13.5%以上，增加额连续两年超过 3000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70 亿元，增长 45.4%，增速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跨越式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正确处理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结构优化、后劲增强、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坚持做大做实做强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7%，民间投资增长 42.1%，占全省投资总额 57.6%。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427 个，同比增加 405 个，一批产业、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4000 公里，新建农村公路 1.4 万公里，大别山旅游公路、二七长江大桥建成通车。积极扩大消费需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27.8 亿元，增长 18%，家装、教育、文化成为城市消费热点，农村市场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于城镇。坚持做大做实做强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65.6 亿元，增长 20.5%，利润、税金均超千亿元，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消费品工业增长快于装备制造和原材料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成长，千亿元产业达到 8 个，汽车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3500 亿元，食品、钢铁、石化产业过 3000 亿元。各类开发区和高新区引领全省工业快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 2300 亿元，增长 23%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119 亿元，增长 31%。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旅游业总收入 1987 亿元，增长 36%。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2542 亿元，增长 18.2%，湖北银行、长江财产保险公司开业，22 家金融机构后台服务中心入驻光谷金融港，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境外 1 家），融资 218 亿人民币和 15 亿港币，五家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完成投资 606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2012 亿元。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有力，全社会用电增长 10.4%。把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保障供给、加强调控、完善补贴、加强监管等综合性措施，物价上涨势头初步遏制，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5.8%。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显著，各城市房价涨幅回落。狠抓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左右，完成年度目标，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5%以上，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下降 1%以上，较好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强力推进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和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加快实施“一元多层次”发展战略体系，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更加凸显。把构建战略支点作为统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总任务，以一系列工作平台为抓手，全面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武汉城市圈“两型”特色进一步显现，一体化步伐加快，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发展全面提速，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力推动“一主两副”中心城市加快发展，武汉生产总值增加 1000 亿元以上，突破 6500 亿元，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襄阳、宜昌的生产总值、投资和工业增速领跑全省，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荆州“壮腰工程”全面启动，

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纳入国家试点，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州综合改革示范加速推进，黄石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荆门循环经济试点、咸宁低碳发展试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县域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对全省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超过 50%，实现历史性变化。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宜昌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十堰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启动建设 42 个重点中心镇、40 个特色镇和 400 个宜居村庄，完成“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特色民居改造。

——全力抗灾夺丰收，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巩固。科学调度，周密部署，战胜历史罕见的三季连旱、早涝急转和汉江秋汛等重大自然灾害。全省累计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7.6 万人次，恢复因灾倒房 1.1 万户、3.6 万间，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房住、有病能及时就医，灾区社会保持稳定。粮食增产 14.54 亿斤，实现“八连增”，比预期目标多增加 10 亿斤，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油菜总产连续 17 年全国第一，棉花、蔬菜、肉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8.3%，增加 1065 元，增速连续两年超过城镇居民，增收额创改革开放以来最高。加快推进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6570 家，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19 万亩，新增农机动力 2200 兆瓦。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工程加快实施，产值突破 6000 亿元，稻花香集团成为我省首个销售收入过 100 亿元龙头企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基本完成，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全面展开，水利部将我省汉江流域列为全国唯一的水利现代化流域试点。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19 个中央财政补贴小农水重点县，新建小型水源工程 5.2 万处，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0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11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80 平方公里。解决 21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综合治理中小河流 560 多公里。投入 62.5 亿元开展农村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省级试点达到 8 个层面，覆盖了全省 39% 的乡镇。在 800 多个建制村开展环境连片整治，农村面貌大为改观。启动实施农村扶贫开发新十年纲要，解决 4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和脱贫问题。民族地区“616”帮扶工程取得新成效。脱贫奔小康试点如期实现“三年取得明显变化”的阶段性目标。村级集体经济在巩固中得到发展。扎实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发展与稳定。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空间显著拓展。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国资监管、环保、土地、财税、集体林权等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步伐加快。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稳步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全国试点，排污权交易在光谷联交所正常运行，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作为全国首个废旧再生资源竞价平台正式揭牌，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五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探索公立医院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推行农村居民健康一卡通，启动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扩面提标。培育重商文化，营造创业氛围，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219 万户，增长 16.7%。新增驰名商标 27 件。组织到发达省份、中西部地区学习考察，促进思想解放，密切省际交流合作。加快实施开放先导战略，狠抓招商引资，推进外贸发展。预计进出口总额 335.2 亿美元，增长 29.1%，其中出口 195.4 亿美元，增长 35.3%。赴日韩、欧洲等对外交流活动和在鄂苏（长三角）、鄂港（珠三角）及省内举行的一系列大型经贸活动成果丰硕，全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46.5 亿美元，增长 14.9%，来鄂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增加到 93 家。“百家央企湖北行”成效明显，共签订 78 个重点项目投资协议，协议投资总额 5200 亿元，已到位 1100 亿元。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引进省外资金 3376 亿元，增长 70%，荆州被国家批准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全省地方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 70.6%。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各类教育全面发展。全省教育支出增长 20.3%，其中省本级增长 25%。新增 7 名两院院士，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40 人，新增全省“百人计划”59 人。文化强省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动漫产业增长 67.5%，跃升至全国第五。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农村和城市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全省 110 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启动流动图书车工程。围绕纪念建党 90 周年、辛亥革命 100 周年，精心打造一大批优秀剧目和精品出版物。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第二届全国智力运动会，我省分别有两个参演剧目获一等奖、夺得 7 枚金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取得积极成效。就业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明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4.4%，城镇新增就业 76.6 万人。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继续提高。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454 万人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8.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376 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 229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七年上调，达到月人均 1387 元。强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5.35 万套，占国家下达任务的 107%，基本建成 18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0.4 万户，实现 100%竣工入住。社会救助、灾民安置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政府年初承诺的以解决民生为重点的 10 件实事得到较好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社会管理格局。建立完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体系和应急处置有效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城乡社区组织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继续推进依法治省和法治湖北建设，“五五”普法、“六五”普法有序衔接。司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公共安全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网络等新兴媒体综合管理取得明显进展。宗教服务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

——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发展环境有效改善。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强化效率观念，狠抓工作落实，行政效能明显提升。扎实推进“治庸问责”工作，履职履责机制进一步健全。强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23%，成为全国最少的省份之一。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三公一金”治理，促进降低行政成本。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与省政协讨论协商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556 件、省政协提案 654 件。进一步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联系。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新一轮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在创新中扎实推进。妇女儿童、人防、招投标、机关事务管理、科协、统计、保密、档案、测绘、气象、地震、水文、征兵、参事、文史、方志、哲学社会科学、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也都取得新的成绩。

“十二五”良好开局，标志着我们在过去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又迈出了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新步伐，写下了推进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新篇章，这必将极大地增强全省人民的信心和力量，激励我们更加奋发有为、勇攀高峰。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支持、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拼搏、真抓实干的结果，是驻鄂部队、驻鄂机构和各方面大力支持、共同奋斗的结果。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先后视察湖北，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省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和辛亥革命 100 周年，为激励全省人民加快湖北振兴崛起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全省上下心齐、气顺、劲足，共谋发展、奋力跨越的氛围更加浓厚。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鄂部队、武警部队，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向所有关心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切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依然面临较多矛盾和困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是：发展不够、市场主体不活仍然是我们要着力解决的首要问题，自主增长的基础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脆弱，工业整体竞争力还不强，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能源、资金、土地等要素制约问题突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十分艰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虽有回落，但仍在高位运行，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和社会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少数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存在“庸懒散软”现象，发展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重，经济金融领域潜在风险上升。在这些困难和问题面前，我们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扎实有效的举措，千方百计加以解决。

二、2012 年工作安排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湖北加快构建战略支点、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之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将在年内召开，做好全年的工作有着十分特殊的意义。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打造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为总目标，深入实施“两圈一带”战略，

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继续做大做强工业、农业、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坚定不移推进跨越式发展，以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新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以内；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上述预期目标是基本要求，必须确保完成。在实际工作中，要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状态，确定更加积极的工作目标。全省经济总量今年要确保跨越 2 万亿元大关，力争更好结果，为超额完成“十二五”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这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一是担当支点建设重任，亟需跨越发展。从我省发展阶段和发展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关键是要把“稳中求进”与“好中求快”统一起来，并与湖北构建重要战略支点和跨越式发展目标相衔接，力求做到在“稳”上有更大贡献，在“进”上有更大作为，在“好”上下更大功夫，在“快”上有更大突破，以快于、优于、好于常规发展的成效实现新的跨越。

二是国家政策有利湖北，亟需抢抓机遇。今年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操作上分类指导，有紧有松、有保有压、有控有扶。财政投入更加注重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大对“三农”、水利、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和节能环保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货币政策按照总量适度、审慎灵活、定向支持的要求，调节信贷供给，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总体上，宏观政策对湖北发展比较有利。我们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开动脑筋，主动作为，找准贯彻落实中央政策与发挥湖北优势的结合点和着力点。

三是全省发展态势良好，亟需乘势而上。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湖北实现了弯道超越，近四年经济增速均高于全国增速。快速发展使湖北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去年跨上 1.8 万亿元新台阶，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加速发展期。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良好的生态环境与不可多得的交通、科教优势叠加，使湖北成为海内外产业和资本转移的热土。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乘势而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展成果。

四是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亟需积极应对。今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呈现出长期化趋势。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关联，经济金融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我省面临加快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双加快”任务，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同时并存，要素瓶颈制约更加趋紧。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的智慧和能力，我们要未雨绸缪，积极应对。

五是区域竞争十分激烈，亟需奋发进取。近年来，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推动下，中西部地区全面提速，尤其是中部板块更加引人注目。去年中部六省全部跻身“万亿元俱乐部”，共同迎来“万亿时代”，也共同进入以合作共赢为特征的新一轮竞争时期。同时还要看到，东部地区增速放缓的实质是主动调控、优化发展，将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中西部省份谋求跨越、奋力赶超，围绕市场、项目、资金、资源、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湖北在区域发展格局中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严峻态势，慢走一步、差之千里，耽误一时、落后多年。我们不仅要自加压力，更要加快创新步伐，实现错位发展，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发展的主动权。

根据上述目标和要求，今年要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重点做好以下七个

方面的工作。

（一）紧紧抓住稳增长这个首要任务，强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努力扩大内需。一是做大做实做强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变基础设施主导型为产业主导型，以产业投资弥补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变政府主导型为市场主导型，以民间投资弥补政府投资不足；变内资主导型为内资外资共同主导型，以外资弥补内资不足。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我省跨越式发展需要，抓紧策划一批重大项目，形成良好接续机制，努力做到新开工项目大幅增长，储备项目资源充足，重大项目正常接续，争取中央投资高于上年，确保投资突破 1.5 万亿元，力争达到 1.6 万亿元。优化投资结构，重点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基础领域和关键行业。突出抓好东风十堰新基地和本田二厂、兴发集团精细磷化工、中化化工园等一批投资过百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投资在全部投资中的比重。加快铁路、水运、公路、航空、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完善“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争取北煤南运大通道（含荆岳铁路、荆沙铁路扩能改造）全面开工，加快江汉平原货运铁路前期工作，确保汉宜铁路、石武客专和武黄、武咸城际铁路按期建成通车。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全力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宜昌长江三峡国际游轮中心。加快完善高速公路骨架网，续建 34 条共 2250 公里高速公路。加快武汉天河机场第三航站楼建设。实行投资目标责任管理，强化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确保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见效。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企业上市、银企对接、股权投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多方面筹集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促进民间投资快速增长。二是扩大消费需求，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和便民消费服务设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营造安全、方便的消费环境，扩大居民消费。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拓宽消费领域，促进文化、旅游、健身、养老、教育、培训和家政等服务消费和休闲消费。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正常调整机制，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努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00 亿元。

优化产业结构。一是壮大主导优势产业。加快推进“支柱产业倍增计划”和先进制造业振兴工程，力争汽车、食品产业突破 4000 亿元，电子信息、纺织产业突破 2000 亿元，加快培育医药、有色金属、船舶等一批新的千亿元产业。全力支持东风汽车公司跻身国际一流汽车制造商行列，全力支持武钢集团提升主业、发展关联产业。加快形成 30 个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工业骨干企业（集团），力争过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 50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 家。发展 5 个工业产值过千亿元、20 个过 200 亿元的园区。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组织开展“百户重大技术改造示范”工程，积极推进黄石、襄阳、宜昌、荆门、荆州、十堰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突出抓好 6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随州建设“中国专用汽车之都”。壮大百亿元建筑企业群，支持建筑领域央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住建领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支持桥梁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二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关键技术培育、产业化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应用示范、创业投资引导等五大工程，培育光通讯、高档数控机床、新兴信息服务、化工新材料等 18 条特色产业链，实施 20 个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 2700 亿元。三是大力提升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示范园区建设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生产服务业与生活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资源战略性重组，积极培育服务业大企业大品牌。重点发展金融保险、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外包等产业，抓好 100 家企业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依托一批重要园区和百亿元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构建全国性大市场。支持武汉打造“工程设计之都”。加强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提升“灵秀湖北”主题形象，完善旅游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建设旅游强省。深入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在重点行业树立 100 家企业质量管理标兵。

强化要素保障。突出抓好资金保障。继续发挥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加强与全国性金融机构合作，争取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外资银行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来鄂设立后台服务中心，加快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州市县设立分支机构，促进金融资源均衡配置。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表外融资和直接融资，吸引社会资金、保险资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入，培育多元化社会融资体系。逐步扩大政策性“三农”保险覆盖面。实施农村金融全覆盖工程，提升对县域和农村发展的服务能力。把组煤保电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能源保障能力。继续深化与山西、陕西、内蒙古的能源合作，拓展煤源市场，加快煤炭储备基地和输煤输电通道建设，推进电煤“海进江”运

输，增强输配电能力；抓好电源点项目建设，争取咸宁核电项目，一批重大火电项目，一批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得到国家政策支持，开工建设。争取用电负荷和优惠电价政策，抓好电力发供用平衡和生产调度。创新用地保障机制。扎实开展低丘缓坡地和工矿废弃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盘活闲置、废弃、低效存量土地。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以控制食品价格过快上涨为重点，增加生产，保障供给。以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重要商品产销衔接为基础，搞活流通，降低成本。以完善重要物资收储、价格调节基金、物价上涨联动补贴长效机制为手段，加强调控，平抑物价。强化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坚决治理公路乱收费乱罚款，严厉查处发布虚假信息、囤积居奇、操纵价格、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做好价格舆论引导工作，稳定社会预期。

（二）紧紧抓住“一主两副”这个龙头，全面实施“两圈一带”战略

把“两圈一带”战略作为一个整体来部署，作为一个系统来推动，促进两圈互动、圈带融合。一手抓重大规划、项目、政策的推进落实，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落实武汉城市圈改革试验促进条例，加快圈域“五个一体化”进程，深化部省合作共建，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新突破。建设“十二大工程”和“十大景区”，打造“一江两山”品牌，以旅游业发展为引擎，全面推动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扎实抓好武汉新港、鄂东组合港、三峡枢纽港、荆州港等主要港口和沿江其他重要港口的配套建设，建设长江沿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加快汉江流域水利现代化建设和综合开发，提高汉江流域在区域发展中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江汉平原等湖北中部地区的振兴崛起。充分发挥各市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努力在全省形成“多点支撑、多点突破”的增长格局，今年新增2-3个生产总值过千亿元城市。

加快“一主两副”中心城市率先发展。充分发挥“一主两副”的骨干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尽快形成全省“三个三分之一”的发展格局，促进全省协调发展。力争武汉市生产总值超7500亿元，襄阳、宜昌两市生产总值双超2350亿元。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交通枢纽功能、产业带动功能、要素集散功能、服务中心功能、管理中心功能和创新中心功能，复兴大武汉。着力建设产业襄阳、都市襄阳、文化襄阳、绿色襄阳，加快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壮大综合经济实力，完善城市功能，尽快把宜昌建设成为宜居宜旅宜业的现代化特大城市、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世界水电旅游名城。

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强化基础、创新动力、特色发展、绿色繁荣，切实提高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加速推进试验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提升城乡电力、通信、邮政、网络、广电等设施体系建设水平。将大别山作为我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示范区，抓好试验区内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科学编制武陵山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力争把武陵山试验区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多元化投入、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区域协作等体制机制上实现率先突破。大力支持恩施州建设全国先进自治州，继续推进“616”帮扶工程。巩固完善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加大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库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力度，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做好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加快荆州振兴崛起。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为重点，构筑大交通、培育大产业、建设大城市，着力把荆州建设成为湖北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增长点。出台《加快荆州振兴崛起总体规划》，推进荆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促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壮大提升装备制造、纺织印染、汽车零部件等支柱产业，突破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钾盐化工产业链。深度发掘荆楚文化资源，做好国家大遗址保护工作，打造古城文化旅游新区。

支持荆门打造“中国农谷”。按照“三化”同步的要求，努力把荆门“中国农谷”建设成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农业生态旅游区、农业科技先行示范区和农耕文化展示区，引领和带动荆门跨越式发展，推动区域性农业现代化建设。

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强与长江中游省份合作，联手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培育全国区域发展新增长极。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做大做强武汉城市圈和“宜荆荆”、“襄十随”城市群，大力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小城市（县城）、中心镇和特色镇，继续加强 100 个重点中心镇、100 个特色小镇建设，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彰显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培育壮大城镇支柱产业，加快城镇社会事业建设，推进交通、通讯、供电、给排水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化发展。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抓紧制定并实施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政策措施。加快竹房城镇带城乡一体化试验区建设。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坚持“一主三化”方针，实现县域经济发展新跨越。在去年增加 10 亿元财政调度资金的基础上，今年再增加 20 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总规模达到 60 亿元。加快培育县域发展排头兵，激励大冶、宜都等县市率先冲刺全国百强，努力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加快园区建设，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集群发展，重点扶持 60 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一批百亿元和千亿元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坚持和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形成争先进位的发展氛围。

（三）紧紧抓住现代农业发展这个重点，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

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省级财政支农投入，资金总量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力争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00 元以上。继续推进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工程、优质高产创建工程，力争粮食增产 5 亿斤。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水产业、林业。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农业增加值增长 4%。

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巩固完善农产品区域布局，打造一批优势和特色产品，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新增 5 亿元财政调度资金，总额达到 20 亿元，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食品行业振兴计划。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荆南四河、长江连江支堤、汉江中下游干堤等堤防加固和大中型水库等重点工程建设。以 32 个大型灌区、5 个中型灌区、3 个节水示范项目建设和 8 处大型灌溉排涝泵站更新改造为重点，完善农田灌排体系，治理“早包子”、“水袋子”。抓好小农水重点县和专项工程建设。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挖万塘”活动，整修塘堰 20 万口，疏浚河渠 7000 公里，整治田间渠系 1 万公里。继续实施高产农田建设、低丘岗地改造和农村土地整治工程。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引导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积极推广农村土地股份合作，提高规模经营水平。推进小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组织化程度。推进国有农场改革和发展。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

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推进仙洪试验区等各个层面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努力化解农村债务。大力改善农村环境，全面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努力为农民建设美好家园。

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依靠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一个百分点。统筹农业品种选育、农产品加工、疾病防控、农机装备等重点环节，着力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加快构建产学研、农科教结合基础平台，建设一批农科教结合示范县。建立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防疫、农产品质量监管三大体系。强化科技示范户建设，下大力培养一批农村新型实用人才。

（四）紧紧抓住转变发展方式这个主线，着力推进转型发展

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经济发展走上创新驱动轨道。强化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聚集、辐射和

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光谷生物城、未来科技城、节能环保产业园、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等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引进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建立研发和产业转移基地，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 25% 以上的增速。支持孝感、荆门争创国家高新区，促进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平台向高新区集聚。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扎实推进创新型企业试点。以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金融机构形成“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多元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军工企业科技优势，开发军用民用新产品，促进融合发展。加强高校与地方的产学研合作，在重点产业园区和集聚区，选派一批科技园（区）长。积极推进武汉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襄阳、宜昌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造就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开发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全力打造东湖“人才特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高端、特殊人才实行特殊政策措施。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坚持总量控制和强度限制相结合，分解落实能源总量控制目标。全面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和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节能产品，加强用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制定完善“十二五”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并确保完成。抓好重点行业减排工程，扩大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试点。落实节能环保优惠政策，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能源行业统计体系，实行能源消费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推进“青一阳一鄂”等不同类型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启动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工程。增强绿色消费意识，倡导理性消费与清洁消费。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抓紧编制完成《湖北低碳发展规划》，支持咸宁低碳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武昌滨江商务区打造“零碳未来城”，推进谷城再生资源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抓好市、社区、园区和企业四级试点。推进以低碳经济为主题的国际（鄂法）经济合作。

着力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出台《全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实施“蓝天、碧水、青山、美城”工程。推进“三江、三库、三湖”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组织实施长江、汉江中下游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武汉城市圈碧水工程、大东湖生态水网、梁子湖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建设。着力抓好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以及神农架、大别山等重点地区的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扎实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生态公益林、低产林改造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开展湖泊资源摸底调查，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湿地保护。抓好森林抚育补贴、碳汇林、能源林基地建设等试点工作。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加强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净化排放，优先解决重金属污染、饮用水达标等关系民生的突出环保问题。探索在大城市开展 PM_{2.5} 和臭氧监测试点，提高城市空气质量。抓紧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研究建立重点区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开展矿山土地复垦和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五）紧紧抓住体制机制创新这个动力，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武汉城市圈体制机制创新步伐，突出抓好鄂州综合改革示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产权多元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激励股权化、人才市场化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优势骨干企业。加强财政体制改革，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稳妥推进地方财政预决算公开和审计结果公开，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大资本要素市场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光谷联交所等要素市场功能。促进科技金融结合，鼓励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打造东湖“资本特区”。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放大资本效用。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完善土地、技术、人才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深入实施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乡镇管理体制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税制改革，抓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试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开放的重中之重，把产业招商作为招商引资的中心任务。修订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引进外商投资力度。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加强对日韩及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地区招商，大力引进产业龙头项目和产业链配套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认真落实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鄂台经贸交流。积极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继续在省内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深圳工业园、江浙工业园、台商工业园、日本产业园、韩国产业园、中新科技产业园等园区，以高层次园区为载体深化投资合作。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快全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与央企业的合作对接，加大重点签约项目落实督办力度，建立健全项目保障机制，确保签约项目落地。抓住大企业、大财团看好湖北农业、旅游文化的机遇，推进一批重点示范工程建设。精心组织樱花节、汉江缘、华中旅游博览会等经贸活动。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出口龙头企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武汉软件园”，打造服务外包产业现代化园区。有效引导扩大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再创新，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发挥湖北企业美国、欧洲和非洲营销中心作用，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组建建筑安装、冶金、电力、路桥、资源开发、化工、农业等七个联合体，探索企业集群式走出去的新途径。加快口岸建设，改善通关环境。争取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早日封关运行。推动开通武汉-巴黎、武汉-新加坡等国际直达航线。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切实维护贸易公平和产业安全。加强同中西部省份特别是沿长江省市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推动对内开放向纵深发展。发挥外事、侨务、对台等部门和驻外机构、各类商会的作用，形成对外开放的整体合力。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放”与“扶”的政策组合，放开垄断，放宽市场准入，放心放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改善融资环境，允许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造重组，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扶持一批骨干民营企业，培育更多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造就一支敢闯善创、诚实守信的企业家队伍。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和改革中小企业服务的实施办法。继续实施“市场主体增量行动”，促进全民创业。进一步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六）紧紧抓住建设美好精神家园这个方向，奋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不断拓展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学习型湖北。推进“文明湖北”建设，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步伐，采取“转制一批、整合一批、撤销一批、划转一批”等方式，分类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内部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改革，突出公益性，强化服务功能。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整合现有文化市场执法队伍。

切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省科技新馆、图书馆、博物馆三期、广电传媒基地等重大科技文化设施。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城乡文化发展，在资金、资源、政策上更多地向基层、农村和贫困地区倾斜，更好地保障全省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规划引导，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彰显荆楚文化魅力、市场竞争力强的精神文化产品。办好第二届中国歌剧节。

着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印刷复制、会展博览、动漫游戏、杂技、广告等文化产业，重点支持省广电网络、知音传媒等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引导其利用现代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加强武汉中央文化区、武汉客厅等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促进文化与经济、旅游、科技、教育等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拓展文化产业空间。

（七）紧紧抓住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根本，大力推进和谐湖北建设

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投入，确保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

值 4% 的目标。推进教育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充新机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稳步推进教育考评机制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探索“企业进高校，高校进企业”互动模式，推进教育与经济融合，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有效开展地方高校化债工作，支持部省高校合作共建。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加快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提高城乡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适应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强化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规范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推进收入分配格局调整，提高中等收入人群比重，增加低收入人群收入，努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缴，提高社会保险水平，探索研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巩固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以县级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深入实施“健康湖北”全民行动计划和血防整县推进工程。以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困难为重点，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抓好竣工率、工程质量和分配的公平公正。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更好满足群众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不断提高人口素质。适应社会老龄化趋势，加快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统筹做好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残疾人等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大法治湖北建设力度，完成“六五”普法年度工作任务。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广宜昌网格化管理经验，夯实社会管理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完善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和居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服务平台，完善社区自治结构，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格局。建立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化解矛盾纠纷平台。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全面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提高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府质量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做好消防工作。充分利用人防战备资源。着力破解公共安全管理难题，不断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健全打防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实施惠民工程。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拓展内容、完善措施，着力办好 10 件实事。（1）城镇新增就业 65 万人；城乡就业创业培训 40 万人。（2）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 33.53 万套，竣工 18.2 万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4 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 万户。（3）在 103 个县（市、区）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省全覆盖。（4）安排连片特困地区 300 个重点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攻坚。（5）再解决农村 16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 20 万户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农村公路 1 万公里。（6）为 29 个贫困县的 50 万名农村适龄妇女免费进行“两癌”检查；为 16 万对农村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农村居民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和妇女“两癌”等重大疾病的新农合保障水平。（7）对 26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市 122 万名农村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5000 套。（8）建设 20 个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基本公益性文化项目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率达到 90% 以上；继续实施送戏下乡和农村

电影放映工程；继续实施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实现全省全覆盖；为2.8万个农家书屋每家征订10种以上报刊；为贫困地区农村15万农户配发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9）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200个；新（改、扩）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500个；兴建村级综合服务社3000家。（10）为500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建设100个残疾人扶贫基地；为1万名残疾人免费配置辅助器具；为3500名0-6岁贫困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是各级政府的神圣使命和重大责任。我们要以营造“全国最优发展环境”为目标，继续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一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完善和落实重大事项公示、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等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执行落实机制。巩固和扩大“治庸问责”活动成果，健全政府工作责任体系，完善确责、履责、问责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进各项战略规划和决策部署的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厉查处，绝不姑息。三是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政务服务。深入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全心全意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扩大网上办事范围，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重商”文化，坚持“产业第一、发展第一、服务至上”理念，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坚持求真务实，厉行勤俭节约，提倡短文、短会、短话，简办事，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继续在省直机关开展创先争优和“六型”机关创建活动，促进作风转变。四是强化廉洁从政意识，推进勤政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力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积极支持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抓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切实落实双拥优抚政策，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各位代表！湖北已踏上跨越发展的伟大征程！任何困难都不能改变荆楚儿女创造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任何挑战都无法阻挡湖北人民建设战略支点的前进步伐。面对党中央的嘱托，面对人民群众的期盼，面对时代发展的呼唤，我们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只有更加奋发努力，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让我们万众一心，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